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林草字〔2022〕101号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林产品及林地土壤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严防严控严管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掌握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遵照省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部署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林产品及林地土壤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管理责任

质量监测是加强林产品生产环节监管，提升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消费安全的紧迫任务。全省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好风险防控，落实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等投入品监测，发现和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问题，确保产品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明确监测任务，全力做好监测工作

2022年监测工作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测区域覆盖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

雄安新区，监测产品为核桃、板栗、枣、可食用杏仁、花椒、榛子、杏、桑椹、山楂、柿子、金银花、茶叶、枸杞、文冠果等我省主产食用林产品，全年共监测 1000 批次。二是林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监测区域为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邢台等地，共监测 50 批次。三是国家林草局林产品质量监测。其中，食用林产品监测 150 批次，监测区域包括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保定、沧州、邢台 8 个市，监测产品为板栗、榛子、食用杏仁、桑椹、杏等；木质林产品监测 5 批次，监测区域为石家庄，监测产品为人造板产品。监测重点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龙头企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区。

三、密切配合，确保抽检顺利实施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全省林产品及林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要严格按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有关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要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测抽样工作，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2022年河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2022年河北省林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方案
3.2022年国家林草局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